



藥品給付協議相關法規修訂 討論會議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13.3.13

議程

時間：113年3月13日(三) 14時30分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9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石署長崇良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：**藥品給付協議相關條文修訂**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藥品政策改革方案與藥品給付協議

另案討論

藥價不偏離國際，提升學名藥競爭力



加速健保新藥收載，提升病人用藥可近性

藥品政策改革方案



鼓勵在臺製造藥業



-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-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
- 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(DET)試辦方案

本次討論



藥品給付協議相關規定

-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/第二編藥品/第三章藥品給付協議 §41至§46

緣由



International Research-Based
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112年8月22日
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拜會石署長



112年9月6日

「公私協力打造堅韌永續的健保制度」論壇，
請大家提出修正內容，三個月決定新版本。

IRPMA 112年5月8日研字第11200508001號函

AmCham 112年9月19日美商字第11209190001號函

提出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/第二編藥品/第三章藥品給付協議」
之修正建議，及「協議書範本」建議。

健保署 112年12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20061175號

提出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修正條文對
照表(草案)」各界於113年1月底提供建議。

本次修法預計達成目標

簡化
流程

公開
透明

可預
測性

具保
密性

增加雙方
信任度，
以達協議
順利

爭點對策

爭點

對策

1 PVA+MEA 雙重還款

合併為「藥品給付協議」

2 PVA觀察年無上限

藥品給付協議以5年為限

3 CAP條件不明確

廠商與CDE預估差異大，簽訂CAP

4 限量額度之計算方式

雙方協議，PVA、CAP擇一協議

5 逾限量額度之償還比例

償還比例為50%至80%

6 協議共同分擔方案

維持現行法條

7 支付價連動檢討

維持現行法條

第46條情境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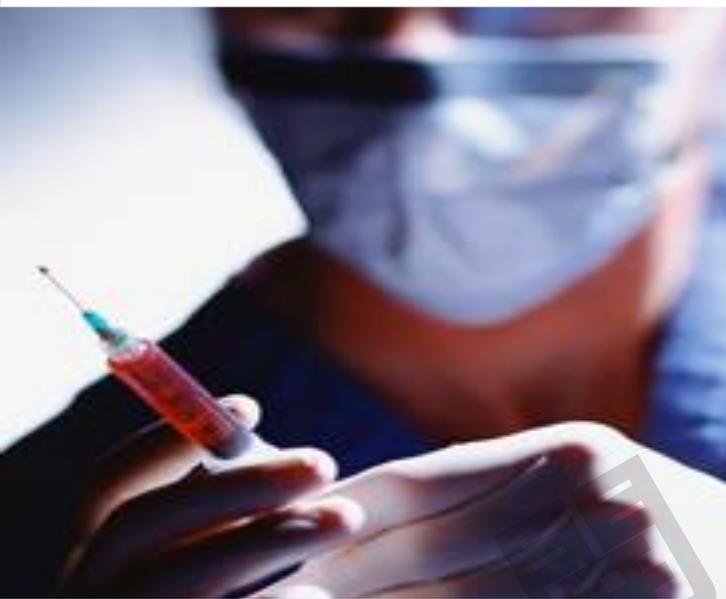
舉例說明

	廠商新藥/擴增給付 預估藥費 5年內任1年 超過2億元/1億元	廠商新藥/擴增給付 實際藥費 5年內任1年 超過2億元/1億元	是否需簽訂 藥品給付協議	舉例說明
情境A	是	-	是	廠商新藥/擴增給付預估藥費5年內任1年達2億元/1億元，需簽訂給付協議。
情境B	否	已有簽 以價量為基礎 之藥品給付協議	無需再重新簽 藥品給付協議	廠商新藥/擴增給付預估藥費5年內任1年未達2億元/1億元，已有簽藥品給付協議，5年內任1年實際醫令申報藥費達2億元/1億元，無須依支付標準第46條辦理再簽訂藥品給付協議。
情境C	否	尚無簽 以價量為基礎 之藥品給付協議	依支付標準第 46條辦理簽訂 藥品給付協議	廠商新藥/擴增給付預估藥費5年內任1年未達2億元/1億元，尚無簽藥品給付協議，5年內任1年實際醫令申報藥費達2億元/1億元，仍依支付標準第46條辦理，簽藥品給付協議。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

逐條討論

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

*Thank you
for your kind attention!*



敬請指教